

证券代码：300706  
052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4-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

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2,852,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85,574.97元（含税）。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 V = 11.47 -$

0.03=11.44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1.47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